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

被告 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胡鎧原

被告 胡仁義

鄭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胡鎧原、胡仁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胡鎧原、鄭安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元，及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貳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葆公司）邀同被告胡鎧原、胡仁義、鄭安玲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11日、109年5月29日、110年9月13日、111年1月27

01 日、111年4月18日簽立授信契約書，嗣冠葆公司分別於109
02 年3月12日、109年6月2日、110年9月15日、111年1月28日、
03 111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6「借款本金」欄所
04 示之金額，又如附表編號1、3、4之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
05 數，分別加碼年率1.92%、1.86%、1.7%計息，如附表編號2
06 之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81%計息，如附
07 表編號5、6之利率依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分別加
08 碼2.2%、2.92%計息，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如未依約繳
09 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
10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1 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
12 11年9月12日、111年9月2日、111年9月15日、111年8月28
13 日、111年10月10日、111年9月10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
14 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胡鎧
15 原、胡仁義為冠葆公司如附表編號1至5之連帶保證人，胡鎧
16 原、鄭安玲為冠葆公司如附表編號6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7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55、156
19 頁）。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3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3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郵政儲金利率表、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6、137至143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9,20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雯琪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請求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請求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1 0%	逾期超過6 個月按原利 率20%
1	95萬元	474,980元	自民國111年9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5%	自民國111年 10月13日起	自民國112 年4月13日

					至民國112年 4月12日止	起至清償日 止
	5萬元	24,146元	自民國111年10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民國111年 11月13日起 至民國112年 5月12日止	自民國112 年5月13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	400萬元	2,199,991元	自民國111年9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8%	自民國111年 10月3日起至 民國112年4 月2日止	自民國112 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0萬元	549,991元	自民國111年9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8%	自民國111年 10月3日起至 民國112年4 月2日止	自民國112 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480萬元	384萬元	自民國111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09%	自民國111年 10月16日起 至民國112年 4月15日止	自民國112 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 止
	120萬元	96萬元	自民國111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09%	自民國111年 10月16日起 至民國112年 4月15日止	自民國112 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 止
4	516萬元	4,959,331元	自民國111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93%	自民國111年 9月29日起至 民國112年3 月28日止	自民國112 年3月29日 起至清償日 止
	129萬元	1,239,831元	自民國111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93%	自民國111年 9月29日起至 民國112年3 月28日止	自民國112 年3月29日 起至清償日 止
5	320萬元	320萬元	自民國111年10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08%	自民國111年 11月11日起 至民國112年 5月10日止	自民國112 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 止
	80萬元	80萬元	自民國111年10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08%	自民國111年 11月11日起 至民國112年 5月10日止	自民國112 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 止
6	312萬元	312萬元	自民國111年9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944%	自民國111年 10月11日起 至民國112年 4月10日止	自民國112 年4月11日 起至清償日 止
	104萬元	104萬元	自民國111年9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944%	自民國111年 10月11日起	自民國112 年4月11日

(續上頁)

01

					至民國112年 4月10日止	起至清償日 止
合計		22,408,270元				